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許素芬

電話：03-3322111分機232

傳真：03-3609989

電子信箱：100289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家防字第113001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1J_1130019512_ATTA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拒絕散布性影像 一起shorts出來」創意短影音徵件活動計畫及電子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9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9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3/09/02 10:49



1130006089

有附件